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1	机械企业	1、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；2、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（构）筑物、设备设施的情况 3、超过 20 吨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重心的确定情况；4、使用、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取防雷、防静电的措施情况	机械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(GB 50187-2012) 8.1.7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：总则》(GB 6067.1-2010) 17.2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(GB 50074-2014) 14.2.1、14.3	
2	机械企业	1、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；2、铸造熔炼炉前坑防水措施；3、造型地坑砂型底部水位的安全距离；4、热处理炉自动保护装置完好情况；5、整体热处理的安全操作情况；6、镁合金等轻金属采用盐浴炉热处理时的盐浴温度情况	机械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—桥式起重机》(TSG Q0002-2008)第六条；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：总则》(GB 6067.1-2010)4.1.1b)；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》(GB 6067.5-2014) 4.2.4、9.2、9.5《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》(JBJ 18-2000) 3.2.1《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》(JBJ 18-2000) 3.2.2《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、卫生要求》(GB 15735-2012) 7.2.3、7.2.5、7.2.6、7.2.7、7.2.9、7.2.10、7.3.2、7.4.2、7.5.3、7.7.2、7.8.2、7.8.4、7.8.5《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、卫生要求》GB15735-2004) 8.2《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、卫生要求》(GB15735-2004) 8.4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3	机械企业	1、自动电镀生产线的安全保护措施；2、临时涂装作业的划定及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；3、涂装烘干系统的烟囱中沉积物情况和定期清扫情况；4、使用易燃易爆清洗剂时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5、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时清理措施；6、检修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	机械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件》(AQ 5203-2008) 5.7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》(GB 7691-2003)第 9.1、9.2、6.3;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》(GB 6514-2008) 5.1.3.1、5.1.3.2、5.1.3.3、5.11.1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 安全技术规定》 (GB14443-2007) 9.6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》(GB 7691-2003) 9.6;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》(GB 7692-2012) 5.1.16、5.1.25《焊接与切割安全》(GB 9448-1999) 6.3《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》(GB 8176-2012) 8.11;《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、卫生要求》(GB 15735-2012) 9.7;《木工(材)车间安全生产通则》(GB 15606-2008) 10.4;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》(GB 7691-2003)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4	轻工业企业检查	1、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；2、烘制、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的配备情况；3、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氢气罐防雷、防静电的措施；4、植物油加工企业浸出车间的安全防护措施；5、白酒储存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报警装置的设置情况	轻工业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《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6 号)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GB 50057、《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GB 50058《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》(SJB 04-91) 3.0.8、3.0.10《酒厂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694-2011) 9.3.4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5	轻工业企业检查	1、白酒储罐的防雷措施；2、造纸企业液氯使用安全规程的落实情况；3、日用玻璃、陶瓷、搪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；4、电池化成区域电气设备应防爆。	轻工业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酒厂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694-2011) 9.2.3，《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》(GB17681-1999) 7.4.1 和 7.4.2《氯气安全规程》(GB 11984-2008) 5.3.2《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》(GB6222-2005) 4.10《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》(GB12158),《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》(GB3836.1-2000)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6	纺织企业检查	1、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；2、热定型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；3、燃气贮罐、管道和汽化室的安全防护措施；4、危险品贮存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	纺织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《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(AQ 7002-2007)11.2.2.4 《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(AQ 7002-2007)11.2.10.2 《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(AQ 7002-2007)13.3.6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7	非煤矿山企业检查	1、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；2、证照齐全情况；3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从业人员培训情况；4、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。	非煤矿山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条	
8	非煤矿山企业检查	1、安全投入情况；2、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、设备情况；3、图纸真实性情况；4、应急救援队伍建立、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、物资配备情况	非煤矿山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七十八条；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16423-2006) 第4章	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9	地下矿山检查	1、矿领导下井带班情况；2、安全出口情况；3、主通风机运行监控情况；4、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情况；5、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情况	地下矿山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）；《矿山安全法》第十条；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06）第6章；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》（AQ2013-2008）第6章；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》（AQ2033-2011）第4章；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》（AQ2031-2011）第5章；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》（AQ2032-2011）第4章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10	地下矿山检查	1、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、治理、监测情况；2、探放水制度落实、水害隐患治理情况；3、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	地下矿山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06）第6章	
11	露天矿山检查	1、爆破安全距离；2、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；3、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。	露天矿山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）；《爆破安全规程》（GB6722-2014）第13章；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06）第5章	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12	露天矿山检查	1、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；2、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；3、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	露天矿山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）；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06）第5章；《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》（AQ2005-2005）第4章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13	尾矿库检查	1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资质情况；2、安全现状评价、全面勘察及稳定性专项评价完成情况；3、尾矿库试运行情况；4、按照设计放矿、筑坝情况	尾矿库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）；《尾矿设施设计规范》（GB50863-2013）第4章；《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》（AQ2006-2005）第6章	
14	尾矿库检查	1、排洪、排渗设施情况；2、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；3、危、险库停产整改、病库限期整改情况；4、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尾矿库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》（AQ2006-2005）第7章；第8章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）；《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》（AQ2030-2010）第4章	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15	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检查	1、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;2、工艺管理情况；3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;4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	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三条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)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四条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16	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检查	1、许可（备案）条件保持情况;2、报告生产、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	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)	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17	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企业检查	1、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;2、生产活动情况; 3、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; 4、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; 5、经营活动情况	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条至第十五条,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;，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);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至第十五条,第二十一条;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)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18	工贸企业检查	1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;2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;3、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;4、新、改、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;5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;6、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	工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条、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)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 3.6.1;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(GB15577-2007) 5.1	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19	工贸企业检查	1、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;2、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;3、粉尘清扫情况;4、粉碎、研磨、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;5、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;6、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	工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(GB 15577-2007) 5.1 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(GB 15577-2007) 6.5、6.6.1、7.3、7.4、7.5 《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(GB 50019-2015) 6.9.13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 9.3.8 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5.2.1、5.2.2 和 5.2.3 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(GB 15577-2007) 8.3.1、8.3.2 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(GB 15577-2007) 6.4.2 《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》(AQ 4228-2012) 6.2.1.2 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(GB 15577-2007) 6.6.4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20	工贸企业检查	1、包装间、切割室、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；2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；3、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；4、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；5、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	工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冷库设计规范》(GB50072-2010)6.2.7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七条；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)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)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21	冶金企业检查	1、会议室、活动室、休息室、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情况；2、吊运铁水、钢水的起重机设备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要求及年检情况；3、盛装铁水、钢水与液渣的罐（包、盆）等容器耳轴检测情况；4、高温熔融金属冶炼、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；5、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设置情况	冶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) 《炼钢安全规程》(AQ2001-2004) 8.4.4 《炼钢安全规程》(AQ2001-2004) 8.1.3 《炼钢安全规程》(AQ2001-2004) 6.2.6 《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)	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22	冶金企业检查	1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制定、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；2、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、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；3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；4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、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；5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培训及档案情况	冶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；《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条；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）、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）《安全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）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23	生产经营单位综合检查	1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2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、安全出口情况；3、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；4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；5、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、设备发包、出租管理情况；6、应急预案编制、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。	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）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）	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制定部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24	生产经营单位综合检查	1、吸取事故教训，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；2、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	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93 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2 号）、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2 号）	宝鸡市应急管理局
25	生产经营单位综合检查	1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情况；2、安全警示标志情况；3、安全设备情况；4、重大危险源安全去那里情况	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宝鸡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七条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）	

抽查基数：全市登记的生产经营许可企业；

抽查比例：不少于 3% 的比例随机抽取；

抽查周期：3 年；

抽查方式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